夏威夷州
教育厅

家长、监护人及合格学生通知:
军方招募人员要求取得学生信息

2015 年的「每位学生成功法案」（The Every Student Succeeds Act，ESSA）要求包含夏威夷州立教育厅（Hawaii Department of Education, DOE）在内的所有地方教育单位，依军方招募人员之要求提供中学校学生之姓名、地址及电话号码。尽管军方招募人员将重点放在高中三、四年级生身上，该法允许其从广泛的「中学」学生类别中收集这些信息。中学校学生被定义为就读初级中学、中高级中学的学生。其也适用於小学/中学综合学校的 7 至 12 年级学生 （例如 K-7, K-8, K-9, K-11, K-12, 7-12）。

如果任何合格学生（18 岁）或中学生家长/监护人不希望 DOE 向军方招募人员提供其要求的信息，则该合格学生或其家长/监护人必须「选择退出」提供此类信息。欲选择退出，该合格学生或其家长/法定监护人需向学校办公室提交一份清晰可辨的书面申请。该申请必须包含学校名称和学生姓名及出生日期。DOE 制定了一份「选择退出」申请表，以利军事招募单位向合格学生或其父母/学生监护人索取信息。该表可从 DOE 网页下载。

「选择退出」之申请将在学年间任何时间被受理。家长、监护人或合格学生，应在入学後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「选择退出」之请求。如果该请求在学生信息已转交给军方的内部招聘委员会（Inter-Service Recruitment Council，IRC）後提出，则该「选择退出」请求将适用於未来由 DOE 向 IRC 递交的信息。如果家长、监护人或合格学生未提交一份「选择退出」之申请，则学生信息可能在法律、法规或政策授权下未经同意即发布。

学校将保存您的申请之副本。如果向学校提交给军方招募人员的「选择退出」在之前的学年提出，则该请求将被保留，直到学生离开夏威夷州的 DOE 公立学校系统，或者直到提交者撤销「选择退出」之请求为止。